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承辦人：曾予宣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855
電子郵件：gisaiia0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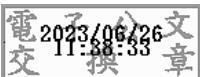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金字第1120125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暨發布令影本各1份 (26713348_1120125754_1_ATTACH1.pdf、
26713348_112012575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112年6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5650號令公
告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，就其所辦
理之公共建設，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
所稱主辦機關，適用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財政部112年6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565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財政部來函暨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3/06/26

內湖高工 1120626



NSAA1126007495